

大葉大學專利審查委員會設置暨執行要點

第 14 次(090916)法規委員會審議修正 通過

大葉大學第 30 次(090923)行政會議 通過

- 一、為處理本校專利申請、維護及相關事宜，依據「大葉大學專利權管理及運用實施細則」第六條第七款規定，設置專利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審查本校中華民國以外之專利申請案。
 - (二) 審查本校屆期專利是否繼續維護案。
 - (三) 其他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審查委員五人至十一人，由負責督導本校研發業務之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具專利、技術移轉相關經驗或專長之專家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必要時，並得就送審個案聘請一名至三名諮詢委員，提供專業之意見或協助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審查委員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出席費、審查費、稿費、車馬費等必要之費用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原則上採書面審查，以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為通過。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集審查會議，審查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議決之。
- 六、審查委員應簽署保密協定，對本身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應迴避。
- 七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